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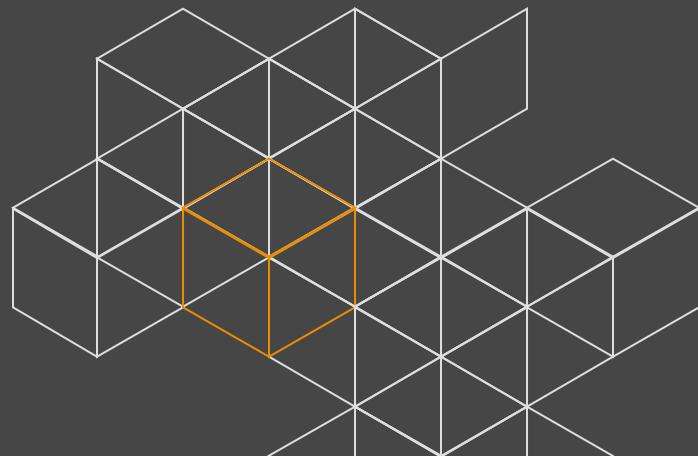


PwC Vietnam Newsbrief

2024年增值稅新法



www.pwc.com/vn



前言

於11月26日，國會通過增值稅新法第48/2024/QH15，自2025年7月1日生效。

新法的重點修訂如下：

要點



1. 擴大「納稅人」的定義

- 增加在越南從事電商業務或數位平台業務而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供應商；以及為外國供應商進行代扣代繳、申報事宜的外國電子商務平台組織。
- 增加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數位平台機構，係為平台個體工商戶使用者進行代扣代繳和申報納稅事宜。

2. 稅率

0%:

- 增值稅法草案曾將0%增值稅限制於某些海外服務（僅包括在越南境外使用的運輸工具租賃、直接用於國際運輸或透過代理的航空或海運服務）；但在正式的增值稅法中規定，提供給外國實體並在越南境外消費的商品和服務可享 0% 增值稅。
- 銷售或直接提供給非關稅區內的組織並在這些區域內消費的商品和服務必須專門用於直接支持出口生產活動，才有資格享受 0% 的增值稅稅率。該要求強調了對享受 0% 增值稅的活動範圍限制。

- 其他出口商品和服務包括國際運輸、租賃使用在越南境外的運輸工具、向外國公司提供有關數位內容並能證明在越南境外使用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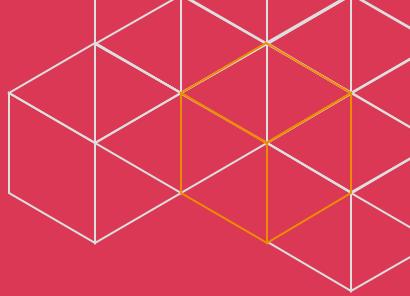
- 減少適用於 5%稅率的某些商品和服務，例：電影製作、進口和發行等活動。
- 重新分類化肥產品、漁船及農業生產專用機械設備由免稅對象改為徵收5% 稅率。

10%:

- 在越南無常設機構並與越南境內組織和個人進行電子商務和數位商業活動的外國供應商，其稅率將從 5% 調為 10%。這將增加國外供應商的增值稅成本。
- 重新分類證券存管服務從免稅對象成為 10% 稅率。



要點



3. 免稅對象

- 減少免稅的商品和服務類別，如：化肥、農業專用機械和設備、證券存管服務等；
- 免稅的個體工商戶收入門檻從1億越南盾提高至2億越南盾；
- 修改和新增某些免稅商品和服務的規定，以減少企業和行政程序上的困難，如：
 - 取消51%的門檻，以不鼓勵出口或受出口限制的自然資源及礦產加工出口產品清單取代之；
 - 「電腦軟體」被改為「符合法律、法規的軟體產品及軟體服務」；
 - 資本轉讓不包括投資項目轉讓和資產出售。

4. 稅基

- 修改某些商品和服務的應稅價格定義，如：用於促銷的商品和服務、房地產商業活動、賭場服務、有獎電子遊戲等。

5. 確定增值稅義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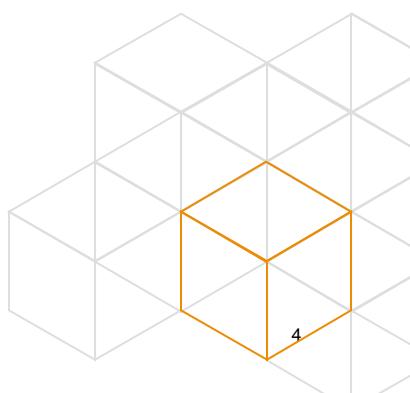
- 以往僅透過細則法令和通知指導來確定增值稅的時間及義務，現已規範在稅法上；
- 補充對確定商品增值稅義務時間，除所有權或使用權轉讓時間外，還包括發票開立日期。

6. 進項稅抵扣

- 取消對非現金支付的進項稅抵扣門檻。然而，該門檻可能在實施細則中引入。

7. 增值稅退稅

- 在投資階段，累計進項稅達3億越南盾或以上的業務擴展投資項目可享有增值稅退稅；
- 增值稅退稅申請為期一年，自投資項目、投資階段、投資單位完成之日起。
- 修改增值稅退稅規則，使特定情況下的納稅人受益，如：適用 5%增值稅商品/服務的退稅和有條件行業的退稅等。
- 終止因所有權變更、企業類型變更、合併、解散、分割情況下的增值稅退稅。



聯絡我們

胡志明市辦公室:



陳以謙 Jerry Chen
執業會計師

jerry.chen@pwc.com



Roy (Po-Yi) Hsiao
經理
po.yi.hsiao@pwc.com



河內辦公室:



樓晶晶 Lou Jingjing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3060
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軒 Dylan Hsu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1511
hsu.dylan@pwc.com

